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59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哲瑋、吳淑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民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民法第1089條第1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故於父母均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時，前述允許或承認，除有父母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，應由

01 父母共同為之。則債權人如不能釋明其與未成年債務人所簽
02 立之契約，已得該債務人父母全體之允許或承認，或契約之
03 簽立僅得債務人之父或母允許或同意，而未允許或同意之他
04 方確有不能行使權利之情形者，自難認此契約為有效，此時
05 債權人即不能據此為由，逕依督促程序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

06 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乙○○向威寶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通信業
07 務，因債務人潘榮宏未按期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
08 幣7,178元及其利息，又威寶電信將其對債務人上開債權讓
09 與債權人，為此，請求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命債務人連
10 帶給付7,178元及其利息云云。惟查，債務人乙○○係於民
11 國00年00月00日生，於99年4月7日簽訂威寶電信行動電話服
12 務申請書時(下稱系爭申請書)，為未成年人，且未婚，業經
13 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稽，系爭
14 契約於99年4月7日簽訂時，債務人乙○○乃限制行為能力
15 人，當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其父、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系爭申
16 請書原則上應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，始為
17 有效。然債權人提出之系爭申請書影本上僅有債務人乙○○
18 簽名，及其母甲○○(法定代理人兼連帶債務人)簽名，未有
19 其父劉凱銘簽名表明允許或承認之記載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
20 2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系爭申請書
21 經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業已合法送
22 達債權人，然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債權人既未釋明系
23 爭申請書已得債務人全體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或同意，而
24 為一有效契約，未盡釋明之責，則債權人本院對債務人乙○
25 ○、甲○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